

吉利学院教务处文件

吉利学院创新创业学院

吉教字〔2025〕34号

关于吉利学院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示范课程 2025 年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等系列文件精神，提升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，深化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改革，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有机融合，将创新思维、创业精神和创造能力培养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，打造具有吉利特色的专创融合示范课程，形成学校课程三创育人新形态，创新创业学院收到各学院立项申报材料，经专家评审，报学校创新创业创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共立项 26 项（附件 1）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经费资助说明

（一）每门课程资助 4000 元，须依据实际课程建设需求及学校财务制度编制科学合理的预算，用于资源购置、材料优化等建设支出，不得列支专家费。

（二）每门课程配套 90 分钟教学视频录制费用，由创新创业学院统一组织。

二、中期检查说明

（一）中期检查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。

（二）课程团队填写《吉利学院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示范课程中期检查表》（附件 2），电子版发送至创新创业学院张箫丹老师 OA 邮箱，纸质版交至创新创业学院。

三、结项验收说明

除结题报告外，需完成以下至少四项

（一）项目完成时限为 1 年，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课程团队需提交以下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）

- 1.课程的教学大纲、教案、课件、习题、案例库等材料。
- 2.课程负责人在内的 3 位主讲教师的教学设计样例、教学视频（教学设计样例不少于 3 份，教学视频不少于 90 分钟）。
- 3.成果发布（知识产权、论文、竞赛获奖证书等）。
- 4.结项报告中需包含学生创新创业教学案例不少于 10 个，或者编写 1 本创新创业教材或著作。

5.积极推进“课赛融合”，将专业知识融入创新大赛项目中，鼓励学生依托专业知识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，至少取得校赛银奖 1 项或铜奖 2 项。

6.指导学生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，至少完成 3 项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校级项目的立项与结题。

7.至少指导 2 个团队参加综合类学科竞赛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结项材料提交要求。结题资料汇总成一个 PDF 文档，胶装成册（附件 3，一式两份），电子版发送至创新创业学院张箫丹老师 OA 邮箱，纸质版交至创新创业学院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创新创业学院_张箫丹

联系电话：18328513594

地址：青春馆 330 办公室

附件：1.吉利学院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示范课程 2025 年项目
立项名单

2.吉利学院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示范课程中期检查表

3.吉利学院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示范课程验收报告

4.吉利学院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示范课程验收汇总表

(此页无正文)

吉利学院教务处

吉利学院创新创业学院

2025 年 9 月 24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吉利学院教务处、创新创业学院

2025 年 9 月 22 日印发
